

## 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0	由受理局填写	
0-1	国际申请号	PCT/CN2017/104915
0-2	国际申请日	2017年 9月 30日 (30. 09. 2017)
0-3	受理局名称和“PCT国际申请”	RO/CN
0-4	PCT/RO/101表 PCT请求书	
0-4-1	软件版本	CEPCT 版本 1. 01. 00 MT/FOP 20140331/0. 20. 5. 21
0-5	请求 下列签字人请求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处理本国际申请	
0-6	申请人指定的受理局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RO/CN)
0-7	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	173990PCT
I	发明名称	一种CSFB的回落结果检测方法及装置、计算机存储介质
II	申请人	
II-1	该人是	申请人 (applicant only)
II-2	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	所有指定国 (all designated States)
II-4zh	名称	深圳市云中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II-4en	Name:	SHENZHEN YUN ZHONG FEI NETWORK TECHNOLOGY CO., LTD.
II-5zh	地址	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高新南六道6号迈科龙大厦6层602室 518057
II-5en	Address	Room 602, 6/F, Mai Ke Long Building, No. 6, Gaoxin Nan Liu Dao,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57 China
II-6	国籍	中国 CN
II-7	居所	中国 CN
II-8	电话号码	
II-9	传真号码	
II-11	申请人在专利局的登记号	

## 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III-1 III-1-1 III-1-3 III-1-4 zh III-1-4 en III-1-5 zh III-1-5 en	申请人和/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: Name (LAST, First): 地址 Address	发明人 (inventor only)  曾元清 ZENG, Yuanqing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高新南六道6号迈科龙大厦6层602室 518057 Room 602, 6/F, Mai Ke Long Building, No. 6, Gaoxin Nan Liu Dao, Nansh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57 China
IV-1 IV-1-1z h IV-1-1e n IV-1-2z h IV-1-2e n IV-1-3 IV-1-4 IV-1-5 IV-1-5 (a) IV-1-6	代理人, 共同代表或通信地址 下列人员被委托/已经被委托为代表申请 人在主管国际单位办理事务的 名称 Name: 地址 Address: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件授权 授权受理局、国际检索单位、国际局和国际 初步审查单位, 如果其愿意, 使用本电 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 : 代理人登记号	代理人 (agent) 北京派特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CHINA PA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中国北京市 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B座2层 100080 2nd Floor, Zhongguancun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ilding, Block B, No.21 Haidian South Road,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China 010-59797750 010-82623611 intl@china-pat.com 作为随后纸件通知书的预送本 11270
V V-1 V-2	国家的指定 根据细则4.9(a), 提交本请求书即为, 指 定在国际申请日受PCT约束的所有成员国, 以要求获得可以获得的所有保护类型, 适 用情况下, 要求获得地区专利和国家专利 。 V-2栏只可用于(不可悔改地)排除对有 关国家的指定, 如果本国际申请在提交时 或者在根据细则26之二.1的后续程序中, 第VI栏包含有对在该有关国家提出的在先 国家申请的优先权要求, 以避免被要求优 先权的该在先国家申请因国家法律而停止 效力。	
VI-1	优先权	无 (NONE)
VII-1	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ISA/CN)

## 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VIII 声明		声明数目	
VIII-1	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	-	
VIII-2	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	-	
VIII-3	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说明	-	
VIII-4	发明人资格声明(仅为指定美国目的)	-	
VIII-5	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	-	
IX 清单		页数	附以电子文档
IX-1	请求书(包括声明页)	3	✓
IX-2	说明书	20	✓
IX-3	权利要求	4	✓
IX-4	摘要	1	✓
IX-5	附图	3	✓
IX-7	共计	31	
附件		附以纸件	附以电子文档
IX-8	费用计算页	-	✓
IX-10	总委托书原件	-	✓
IX-18	PCT-SAFE 物理载体	-	-
IX-20	应与摘要一起公布的附图图号	1	
IX-21	国际申请所用语言	中文	
X-1	申请人,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签字	/张颖玲/	
X-1-1	名称	北京派特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	
X-1-2	签字人姓名	北京派特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	
X-1-3	还要注明此人是以什么名义签字的	代理人	

由受理局填写

10-1	据称的国际申请文件的实际收到日期	2017年 9月 30日 (30. 09. 2017)
10-2	附图:	
10-2-1	收到	
10-2-2	未收到	
10-3	由于随后在期限内收到补充国际申请的文件或附图, 更改的实际收到日期	
10-4	在期限内收到根据PCT第11(2)条所进行的改正的日期	
10-5	国际检索单位	ISA/CN
10-6	检索本的传送推迟到缴纳检索费后	

由国际局填写

11-1	国际局收到登记本日期	
------	------------	--